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：[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責任報告(通報)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之責任人員(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)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性剝削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(二)案件類型：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報告，扣除案類不適用、重複通報案件後，選擇最符合該事件之案件類型。(單選)

(三)派員陪同偵訊件數：係指受理報告後，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該個案製作筆錄或偵訊之件數。

(四)評估處理情形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，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報告、自行發現，或被害人自行求助，主管機關管轄案件對被害人之評估處理情形。

1. 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為之處置作為，並分項就「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親屬帶回」、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」、「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」予以計算。

2.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3項，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者。

3. 不開案：例如被害人死亡、已結案個案被通報過往歷史事件或其他等情形。

(五)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：係統計被害人在性剝削服務體系有無一次以上之開案/結案紀錄。

1. 無開案紀錄。

2. 有開案紀錄，分為「在案中」及「已結案」。

(六)運用網路犯罪情形：加害人是否透過網站(含社群網站)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平臺等工具作為媒介使被害人遭受性剝削。

(七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次、件、人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「報告來源」、「案件類型」、「派員陪同偵訊件數」、「評估處理情形」、「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」、「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」及「運用網路犯罪情形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10日

\*資料變革：於110.2.2修訂內容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